

#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領航暨學海計畫

## 研修獎助切結書

- 一、本人保證申請研修獎助之各項申請資料（含雙聯學位（含修學分）、交換計畫、自費研修、假日學校（3週以上學習課程）或專業實習（含產企業界））均完全屬實。
- 二、本人於研修獎助所提出書面審查之研修（含交換）計畫不得變更。如須延長出國期間，則須另行提出研修獎助申請；如須縮短出國期間，須先行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書面）說明者，其研修學校及研修領域，得申請轉換1次。如未經校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則立即喪失獎助資格，校方即停止發給研修獎助學金，並立即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學金。
- 三、本人須自行申請國外學校（機構）入學（錄取本校交換計畫者則依照本處手續辦理）及辦理出國相關手續，以及住宿、簽證、機票、選課、學分抵免、及醫療保險等相關手續，並依照期限赴國外大學（機構）進行研修（含交換），逾期視同放棄。
- 四、本人保證於國外大學（機構）研修（含交換）期間，每學期（季）均須修習至少2門課並通過該校及格標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1學期（季）；本人將正式註冊並完成課程，海外研修課程須列入正式成績單，返國後予以查核。
- 五、本人願遵守於出國前1個月繳交「家長同意擔保書」（內含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並檢附國外大學（機構）之同意函及相關資料，方可辦理研修獎助領款相關手續。
- 六、本人保證於出國前及回國後參加校內辦理相關研習會，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有關出國交換/研修及申請研修獎助之義務。
- 七、本人保證於出國期間保有本校學籍及辦理註冊相關手續，於國外學習時間，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專班）全額學雜費基數，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
- 八、本人願遵守本校相關規定於出國前辦理出國及離校相關手續，並於研修（含交換）屆滿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相關返校手續。
- 九、本人於國外大學（機構）就讀期間，將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願自行負責，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
- 十、本人若非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辦妥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預定期間啟程出國視為放棄，並且立刻喪失研修獎助資格。

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被撤銷研修獎助獲獎生資格並繳回獎學金，絕無異議，爾後亦不得參加國立中山大學出國交換學生計畫及申請校級研修獎助，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切結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_\_\_\_\_

學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